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08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10 分

貳、地點：圖書資訊館 5 樓無紙化會議室

參、主席：陳坤盛校長

肆、紀錄：施慧敏組長

伍、出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一、主席致詞：

本委員會因應校園規劃須兼顧整體性及專業性，前依據本校「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成立「校園規劃小組」，並委由張天任副校長召集，就多項議案提供具體建議。惟因應校務推動之多元發展及部分教師建議反應，爰修正「校園規劃小組」之籌組層級，並授權「校園規劃小組」就校園整體規劃、有效利用、安全管理之相關議題，延攬具備相關專長之教職員共同參與，俾就涉及校園整體規劃、運用之議題正式提會前，能提供先期審查並擬具專業建議，進而提昇議案之審議效率及品質。

因應「校園規劃小組」轉型，日後涉及校園整體規劃議題之討論，亦應配合調整為：

- 一、涉及校園整體規劃、空間分配及環境安全等重要議題，先送請「校園規劃小組」先期審查並擬具專業建議後，再提校務發展委員會議討論。
- 二、僅涉單一區域之景觀美化等技術層面議題，先送請「校園規劃小組」審查，如經「校園規劃小組」評估認定未涉及空間分配及環境安全等重大議題，於「校園規劃小組」紀錄奉核後即可據以執行；惟相關執行成果應於校務發展委員會「校園規劃小組」工作報告中詳細陳列。
- 三、庶務性等行政程序問題，則請業務單位依權責分工逕以公文簽辦方式，敘明案由並擬具處理意見，依程序簽准即可；盡量避免庶務性問題仍層層提會，影響行政效率。

二、各單位工作報告：(本次無工作報告)

三、進度管考報告：前次會議暨重大工作列管事項計 10 件(含落後 2 件);申請解除列管，予以結案者 6 件；繼續辦理，持續列管者 4 件。

案 號：992C0104

落後單位：總務處

案 由：請總務處依既定時程嚴加管控圖書資訊館節能改善進度，並研擬出節能的具體目標值。

落後原因：

1. 本案業簽奉核定辦理【圖資館空調系統變頻設備購案】，預定12月14日完工，並由冷凍系執行空調系統檢測，於明(101)年1月底前提供具體改善建議，並針對改善前後進行比較，以了解改善效益。
2011/11/17
2. 本案【圖資館空調系統變頻設備購案】現正施工中，預定12月14日完工，將由冷凍系執行空調系統檢測，提供具體改善建議，並就改善前後進行效益比較。2011/12/2

案 號：992C0205

落後單位：總務處

案 由：責成總務處針對校園規劃小組任務、組織及組成成員進行細部作業規劃，提送下次會議討論。

落後原因：本案於100年8月16日校園規劃小組名單確定。9月26日函發校園規劃小組工作要點。合計會議次數3次。擬申請結案。2011/12/5

案 號：991C0303-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 由：請總務處建立本校未來空間規劃與分配的原則。

附 件：[\(附件\)](#)

執行情形：

1. 為滿足本校未來空間規劃與分配的原則，並加強校區環境之規劃與管制作業，提出校園規劃小組任務、組織及組成成員進行細部作業規劃並設立校園規劃委員會，於100年8月16日簽核中。2011/8/17
2. 於100年10月21日(週五)上午10時召開校園規劃小組會議討論。
2011/10/14
3. 於100年10月21日召開本校100學年度第一學期第2次校園規劃小組會議，通過校園規劃小組任務編組，未來將分組討論校園空間與景觀等相關議題。2011/12/2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992C0104-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 由：請總務處依既定時程嚴加管控圖書資訊館節能改善進度，並研擬出節能的具體目標值。

執行情形：

1. 本案經組成專案小組並召開專案會議，決定改善項目，並簽奉核定辦理【圖資館空調系統變頻設備購案】，於9月14日辦理議價作業，預

定 12 月 14 日完工，每年約可節電 138,772 元，以有效管控空調系統之節能。2011/9/16

2. 本案業經召開圖書資訊館節能改善流程會議，由冷凍系執行空調系統檢測，於明(101)年 1 月底前提供具體改善建議，並針對第一階段改善前後進行比較，以了解改善效益。2011/10/19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992C0106-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 由：校務基金活化的內控機制，請總務處配合研修相關辦法。

執行情形：「活化校務基金推動專案」擬俟本校「投資取得收支管理要點」(草案)擬訂後辦理相關事宜；本校「投資取得收支管理要點(草案)」，刻正辦理財務小組會議討論研議中。2011/9/16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992C0205-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 由：責成總務處針對校園規劃小組任務、組織及組成成員進行細部作業規劃，提送下次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

1. 「校園規劃小組工作要點」已於 100.8.30 召開之校務發展委員會中討論，修正後通過。2011/9/16
2. 已於 100.10.21 召開校園規劃小組，完成小組任務、組織及成員。本案提送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後。申請結案。2011/11/3
3. 本案於 100 年 11 月 16 日提送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追認。2011/11/22
4. 本案於 100 年 12 月 8 日召開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暨部份追認。2011/12/1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01C0101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 由：修訂本校「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案

決 議：採用甲案，其中增列之職員及助教推選委員改由全校編制內職員及助教中推選一名，續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

1. 業於 100 年 9 月 7 日提送校務會議審議，修正後通過。2011/9/8

2. 業於 100 年 9 月 26 日勤益科大秘字第 1009500086 號函公告在案。
2011/12/2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01C0102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 由：國秀樓 404 教室與 B2 空間，經由教務處同意交換案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1. 檔案庫房空間，B2 空間與國秀樓 404 教室交換案，於 100.8.30 召開之校務發展委員會已照案通過。2011/9/16
2. 檔案庫房空間交換案已辦理完成，申請結案。2011/10/19
3. 國秀樓(404 教室)設置檔案室之空間建置案，已於 100 年 11 月 24 日完成，預訂於 12 月 8 日辦理驗收，驗收後即可開放使用。2011/12/2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01C0103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本校「100 學年度至 105 學年度中程校務發展計畫」案

決 議：

- 一、本校已獲教育部核准通過設立精密製造科技研究所博士班，本案第 1、8、10、42、48 等頁內容，請統一配合進行修正。
- 二、請確認第 62 頁新校門新建工程預計完工年度。
- 三、請確認第 83 頁工程學院中程重點(102-105 學年度)之精密製造科技研究所博士班創立與成長項目，是否修改為近程重點(100-101 學年度)項目。
- 四、請研發處負責資料的把關與彙整作業，並請各相關單位配合修改。
- 五、修正後通過，續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

1. 本案經本校 100 年 5 月 6 日召開之第 1 次審稿會議及 100 年 7 月 6 日召開之第 2 次審稿會議審議後修正完成。
2. 本案經本校 100 年 8 月 30 日召開之 100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審議後修正通過。
3. 本案經本校 100 年 9 月 7 日召開之 100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4. 100 年 9 月 16 日印製及裝訂費用送簽核中，預計 100 年 10 月上旬敬送本校各一級單位及各系、所及中心各 2 本。2011/9/16
5. 100 年 9 月 29 日敬送 本校各一級單位及各系、所及中心各 2 本，供單位主管及各單位登記桌供單位同仁參考用。

6.100 年 9 月 28 日電詢技職司 2 科後,本校中程校務發展計畫目前不須報部備查。2011/12/1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01C0104

提案單位：創辦人辦公室

案 由：創辦人張明將軍王國秀女士浮雕週邊背景篩選八幅不銹鋼黑白圖像照片案。

決 議：授權請張副校長召集胡志佳院長、羅龍飛主任、蘇啟昌組長、倪玉珊老師組成任務 小組，與浮雕設計者搭配進行照片篩選作業。

執行情形：八幅不銹鋼黑白圖像照片已篩選完畢，100 年 11 月 26 日上午舉行創辦人張明將軍王國秀女士浮雕落成典禮。2011/12/2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01C0105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 由：本校「校園規劃小組工作要點」案

決 議：

- 一、第一點更正文字「設置」為「工作要點(本要點)」。
- 二、第二點內容應增設校園規劃小組幹事一人。
- 三、第三點更正文字「左列」為「下列」。
- 四、第四點更正文字「本小組」為「本要點」。
- 五、修正後通過。

執行情形：

- 1.「校園規劃小組工作要點」已於 100.8.30 召開之校務發展委員會提案，經討論修正後通過。2011/9/16
- 2.「校園規劃小組工作要點」業經本校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一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修正後通過，擬申請解除列管。2011/12/2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01C0106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 由：請校園規劃小組啟動校園整體規劃機制，針對教育部新校區開發訪視委員所提之意見，重新進行檢視。

執行情形：

- 1.「校園規劃小組」已於 8 月 24 日召開會議。2.針對教育部新校區開發訪視委員所提之意見，攸關校園整體發展，將請有專業背景之委員協助進行規劃再提會討論。2011/9/16

2. 於 100 年 10 月 21 日(週五)上午 10 時召開校園規劃小組會議討論。
2011/10/14

3. 於 100 年 10 月 21 日召開校園規劃小組會議，依教育部意見討論新校區分期分區開發原則，目前已由研發處委請建築師辦理校園中長程規劃作業。2011/12/2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四、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102 學年度申請新設博士班排序案，提請 討論。 ([附件 1](#)) ([附件 2](#))

說明：

- 一、102 學年度增調所系科班第一階段(特殊管制項目)申請作業依據教育部 100 年 11 月 9 日臺高通字第 1000192101 號函辦理(請參閱附件)。依規定期程應於 100 年 12 月 23 日前提經校內相關會議通過，提報計畫書送達教育部，完成報部程序。 ([附件 3](#))
- 二、依 100 年 8 月 3 日發布之「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及說明一之教育部函示規定，新設博士班屬特殊項目，每校提報以三案為限，並向高教司提出申請。
- 三、申請設立博士班：本校預擬提出新設博士班案係以學院申請設立博士班方式申設。
- 四、學校相關數據：(資料基準日：100 年 10 月 15 日)(附件 4)
 - (一)日間部生師比→1：21.34
 - (二)全校生師比A→1：25.59 (不含進修專校、進修學院)
 - (三)全校生師比B→1：27.15 (含進修專校、進修學院)
 - (四)專任講師佔專任教師總數→15 %
 - (五)研究生生師比→ 1：3.03
- 五、本校 102 學年度申請新設博士班者計 2 案，分別為：
 - (一)管理學院：研發與製造技術博士班。
 - (二)電資學院：資電科技研究所博士班。
- 六、謹整理本校近二年申請新設博士班之審核結果供參，依序為：
 - (一)100 學年度：
 1. 電資學院：資通訊科技研究所博士班(緩議)。
 2. 工程學院：工程科技產業研發研究所博士班(緩議)。
 3. 管理學院：研發創新與經營管理研究所博士班(緩議)。
 - (二)101 學年度：
 1. 電資學院：資通訊科技研究所博士班(緩議)
 2. 工程學院：精密製造科技研究所博士班(已核准設立)。

3. 管理學院：研發創新與經營管理研究所博士班(緩議)。

七、依據 97 年 12 月 9 日召開之校務發展委員會議附帶決議：原前一年申設碩博士班未獲通過時，於次年申請時其排序應排至最後順位。

辦法：

- 一、依規定，本校陳報相關表件同時，應先行審定優先順序，並按校內排序依次填列，本案提出申請新設博士班者共計 2 案（最高限量陳報 3 案），請予推薦排序。
- 二、如蒙 審議通過，擬依程序提請 100 年 12 月 15 日臨時校務會議審議後，辦理後續陳報作業。

決議：排序依序為 1. 電資學院－資電科技研究所博士班。
2. 管理學院－研發與製造技術博士班。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102 學年度申請新設碩士班或在職專班排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102 學年度增調所系科班第一階段(特殊管制項目)申請作業，依據教育部「技專校院增設調整院所系科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發展審查作業要點」(教育部正式公文尚未寄達本校)，屆時依規定時間提報計畫書送達教育部，完成報部程序。
- 二、學校相關數據：(資料基準日：100 年 10 月 15 日)(附件 5)
 - (一)日間部生師比→ 1：21.34
 - (二)全校生師比 A→ 1：25.59 (不含進修專校、進修學院)
 - (三)全校生師比 B→ 1：27.15 (含進修專校、進修學院)
 - (四)專任講師佔專任教師總數→15 %
 - (五)研究生生師比→ 1：3.03
- 三、本校 102 學年度申請新設碩士班或碩士在職專班者計 1 案，申設單位之師資結構均達 67%以上，申請案為：
 - (一)電機工程系：機電控制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助理教授以上師資佔 95.83%)。
- 四、謹整理本校近二年申請新設碩士班或碩士在職專班之審核結果供參，依序為：
 - (一)100 學年度：
 1. 休閒產業管理系：創意休閒產業管理研究所(緩議)。
 2. 電子工程系：電子工程系碩士在職專班(已核准設立)。
 3. 電機工程系：電機工程系碩士在職專班(緩議)。
 4. 資訊工程系：資訊工程系碩士在職專班(校發會排序第四未予提報)。

(二) 101 學年度：

1. 文化創意事業系：文化創意事業系碩士在職專班(緩議)。
2. 管理學院：專案管理研究所碩士班(已核准設立)
3. 資訊工程系：資訊工程系碩士在職專班 (已核准設立)。
4. 電機工程系：電機工程系碩士在職專班(校發會排序第四未予提報)。

五、依據 97 年 12 月 9 日召開之校務發展委員會議附帶決議：原前一年申設碩博士班未獲通過時, 於次年申請時其排序應排至最後順位。另增列尚未設置碩士班者優先申設。

辦法：

- 一、依規定，本校陳報相關表件同時，應先行審定優先順序，並按校內排序依次填列，本案提出申請新設碩士班或在職專班共有 1 案，（最高限量陳報 3 案）。
- 二、如蒙 審議通過，擬依程序提請 100 年 12 月 15 日臨時校務會議審議後，辦理後續陳報作業。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103 學年度申請停招排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101 學年度增調所系科班第一階段(特殊管制項目)申請作業，依據教育部「技專校院增設調整院所系科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發展審查作業要點」(教育部正式公文尚未寄達本校)，屆時依規定時間提報計畫書送達教育部，完成報部程序。
- 二、本校預擬提出 103 學年度停招者計有 2 案。(附件 6)
 - (一) 機械工程系：二技進修部(1 班 36 人，100 學年註冊率 57.5%)。
 - (二) 企業管理系：二技進修部(2 班 88 人，100 學年註冊率 69.57%)。
- 三、前於規劃 96 學年度增調所系科班第一階段作業時，經 94 年 11 月 10 日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停招一案，附帶決議：本校學制停招排序：日間部二專→進修部二專→附設進修專校二專→日間部二技→進修部二技→附設進修學院二技。
- 四、謹彙整本校 99~102 學年度停招案件，分別為：
 - (一) 99 學年度：工業工程與管理科夜二專、電子工程科夜二專(教育部 97 年 4 月 3 日臺技(二)字第 0970047122B 號函)。
 - (二) 100 學年度：電子工程系二技在職專班、機械工程系日二技(教育部 98 年 4 月 29 日臺技(二)字第 0980069066C 號函)。

(三) 101 學年度：冷凍空調與能源系夜二技、化工與材料工程系夜二技（教育部 99 年 5 月 10 日臺技（二）字第 0990071415A 號函）。

(四) 102 學年度：資訊管理科進修專校二專（教育部 100 年 5 月 4 日臺技（二）字第 1000071437A 號函）。

辦法：

一、依規定，本校陳報相關表件同時，應先行審定優先順序，並按校內排序依次填列，就本案而言，提出停招共有 2 案，依去年教育部來文規定最多陳報 2 案，因今年公文尚未寄達本校，擬請先行將 2 案排序，待正式公文寄達，再依教育部公文所列陳報件數授權承辦單位予以陳報。

二、如蒙 審議通過，擬依程序送 100 年 12 月 15 日臨時校務會議討論後辦理後續陳報作業。

決議：排序依序為 1. 機械工程系：二技進修部(1 班 36 人)。

2. 企業管理系：二技進修部(2 班 88 人)。

提案四

提案單位：校園規劃小組

案由：教育部訪視(本校新增校地之規劃審議會議)紀錄 1 份，依結論事項辦理。

提請 審議。(附件 7)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臺技(二)字第 1000158617 號：針對教育部新增校地之規劃審議會議，請依結論事項辦理，並對訪視委員所提之意見，重新進行檢視。

二、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一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臨時動議請校園規劃小組啟動校園整體規劃機制，針對教育部新校區開發訪視委員所提之意見，重新進行檢視。

三、委請建築師依教育部所提事項作成新增校地規劃內容簡報構思。(附件 8)

四、經校園規劃小組討論決議：

(一) 新校區開發案依教育部審議結論，本校須修正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及校園整體規劃，校園整體規劃應將舊校區納入，新校區則採分期分區方式開發。

(二) 新校區之開發內容，依據本校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及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決議，開發次序依序為：

1. 新校門

2. 運動場

3. 紀念園館(區)
4. 行政大樓
5. 人文創意大樓
6. 國際學舍
7. 研發科技大樓
8. 綠色能源科技大樓
9. 工程二館
- 10 運動館

(三) 請研發處依教育部審議結論修正本校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以分期分區方式開發新校區，建議第一期(為期約十年)開發內容可納入下列開發計畫

1. 新校門
2. 運動場
3. 紀念園館(區)
4. 行政大樓

(四) 開發次序 5-10 之開發計畫，規劃為第二期以後之開發內容，其開發次序及時程安排，請研發處依教育部審議結論妥為規劃，並修正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俟修正完成後再提報本校相關會議討論。

五、續提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

辦法：如蒙 審議通過，擬依決議辦理。

決議：修正後通過。(排序 5. 人文創意大樓改列第一期(為期約十年)開發計畫。

附帶決議：

- 一、 新校區環境影響評估完成後，原軍方遺留於現址之營舍等建築物是否配合開發計畫進行拆遷，請總務處與人文創意學院共同評估後再議。
- 二、 前項評估作業應同時兼顧校園整體規劃，如經評估確有深具歷史意義之建物亟需專案保存，則併開發計畫排序 3. 紀念園館(區)研議。

提案五

提案單位：校園規劃小組

案由：本校(針對校園安全、空間暨景觀構想)分區管理案，請審議。(附件 9)

說明：

- 一、主要關注校園總體規劃、興建與發展。對校園空間與景觀，提出規劃構想。
- 二、本校校地及建築物「分區管理」分別為
 - (一) 區域
 - (二) 路名

- (三) 門
- (四) 廣場(公共場所)
- (五) 校園安全(危險用品放置圖表)

三、經校園規劃小組討論決議：

- (一) 新校區無實體建築物，設計路名不符實際，待新校區環評通過，並配合整體校園發展規劃之執行，本議題主要先讓各委員注意校園總體規劃之概括。
- (二) 本案通過校園安全(危險用品放置圖)已定型化，如有增加或減少需加強管制，平時加強防範並注意校舍安全。

四、續提校務發展委員會追認。

辦法：如蒙 審議通過，擬依決議辦理。

決議：退回。(依提案說明，本案似僅就校園未來總體規劃提出概括性構想，尚無具體方案，爰退回並撤銷此案)。

主席裁示：

- 一、校園周邊及主要交通要道到校之交通指引，請總務處於「四號生活圈」竣工通車後進行全面檢視，並提具體建議案。
- 二、為有效改善校園周邊及主要交通要道到校之交通指引，於總務處全面檢視並研提具體建議後，由秘書室彙提「臺中市政府與各大專院校推動市政建設座談會」爭取增設交通指引標誌。

提案六

提案單位：校園規劃小組

案由：校園規劃小組任務編組案，請 審議。(附件 10)

說明：

- 一、本表依據本校重要會議事項案號 992C0205-0，校園規劃小組任務、組織及組成成員進行細部作業規劃。
- 二、為提高會議效率及提升出席率，依學術專長執行任務編組。
- 三、主軸任務(目標方向)區分 3 小組，1. 校園空間與景觀工作小組 2. 校園重大工程之計劃工作小組 3. 環境校園、公共服務設施、校園安全工作小組，每組各細分二項討論議題及建議案。
- 四、各組小組召集人由會議中推薦產生，協同人員依專長興趣自願擔任或小組召集人邀請。每組 4 或 5 人。
- 五、經校園規劃小組討論決議：
 - (一) 通過校園規劃小組任務編組表。
 - (二) 幹事徵詢委員之意願，依專長與興趣填寫。
 - (三) 續提校務發展委員會追認。

辦法：如蒙 審議通過，擬依決議辦理。

決議：為保留「校園規劃小組」組織運作之彈性，改由「校園規劃小組」幹事依校園整體規劃需求，以任務編組方式簽准後辦理。

提案七

提案單位：校園規劃小組

案由：羅主任龍飛捐贈本校紀念雕塑「共創輪奐」乙座，請 審議。（附件 11）

說明：

- 一、體育室羅龍飛主任自民國 64 年 10 月至本校服務，至今已 36 年餘，這期間蒙受學校栽培恩澤，銘感在心，值此本校 40 週年校慶之際，擬訂購雕塑作品「共創輪奐」乙座，放置校園，增添景觀。
- 二、「共創輪奐」雕塑乃延續本校私校時期的「止於至善」符合 40 週年校慶主軸：凝聚、傳承之精神，隨簽檢附雕塑作品圖以及雕塑基座設計圖
- 三、時間：100 年 11 月 26 日前安置完成配合本校 40 週年校慶，擬舉行剪綵揭幕儀式。
- 四、地點：置放於本校青永館前草皮上
- 五、經校園規劃小組討論決議：
 - （一）感謝捐贈者付出之精神。讓人欽佩。
 - （二）待新校區，第一期環評案通過後再議。
 - （三）續提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

辦法：如蒙 審議通過，擬依決議辦理。

決議：

- 一、同意羅龍飛主任撤案申請。
- 二、依「校園規劃小組」建議，請羅龍飛主任俟新校區第一期環境影響評估案通過後再提出申請。

提案八

提案單位：校園規劃小組

案由：新校門口面對學校圓環左側擬製作立架一座，請 同意追認。（附件 12）

說明：

- 一、依據 100 年 10 月 27 日行政會議學務處臨時動議：決議校園規劃小組討論。
- 二、慶祝本校 40 週年校慶擬於前校門製作看板白鐵立架一座（長 20×寬 5）英呎＝6.1m×1.5m，並有夜間探照燈照明。
- 三、立架位置：將立於面對新校門左側圓環臨中山路旁。
- 四、本立架除用於本次 40 週年校慶宣傳外，將常置於校門口供爾後學校有重大活動宣傳使用。
- 五、經校園規劃小組討論決議：通過建議：
 - （一）底座要加強，確保安全暨穩固性。
 - （二）高度與現有藍底白字切齊。
 - （三）新校區環境評估（預估 2 年），為配合校園整體規劃得適時予以拆除。

(四) 活動結束後看板避免空白，經委員建議另行設計校門入口學校意象看板。

(五) 續提校務發展委員會追認。

辦法：如蒙 審議通過，擬依決議辦理。

決議：同意追認。

五、臨時動議

動議一：陳坤盛校長

案 由：有關手機基地臺之設置問題。

說 明：為避免師生就手機基地臺之設置引發電磁波疑慮，建議校園內如有手機基地臺之申請增設，均應提經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餘校園內因應產學研究、無線網路資訊運用等可能產生電磁波之設施設備，請電資學院研議相關規範後，提請「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

動議二：黃靜雲老師

案 由：本校因應國際化趨勢，近年逐步招收外籍學生，請學校就「生活輔導」及「語言輔導」研提具體輔導策略。

決 議：請主任秘書邀集國際事務處、學生事務處、語言中心等相關單位進行權責釐清，續由權責單位研擬具體輔導策略。

六、散會：中午 12 時 30 分。